

ICS 65.020.30  
B 4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926.57—2008  
代替 GB/T 14926.57—2001

GB/T 14926.57—2008

##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

Laboratory animal—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 Canine parvoviru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 
GB/T 14926.57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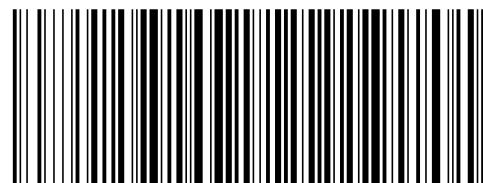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3576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926.57—2008

2008-12-03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.3 4℃冰箱。

## 5 检测方法

5.1 采用 ELISA 方法(见 GB/T 14926.50)进行血清学检测。

5.2 采用 HAI 方法(见 GB/T 14926.54)进行血清学检测。

## 6 结果判定

6.1 基础级犬,接种疫苗后,经 ELISA 检测抗体效价大于等于 1:160,或 HAI 检测抗体效价大于等于 1:80 判为合格。

6.2 SPF 级犬,不应进行疫苗接种,对阳性检测结果,选用同一种方法或另一种方法重试。如为阳性则判为阳性。

6.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:

免疫抗体合格率=(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/被检动物总数)×100%

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等于 70%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。

## 7 结果报告

根据判定结果,作出报告。

## 前 言

GB/T 14926《实验动物》共 54 个部分,为不同微生物和病毒检测技术方法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4926.57—2001《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4926.57—2001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a) 在“3 原理”中“或根据 CPV 在一定的条件下,能凝集猪的红细胞,这种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,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”修改为“或根据 CPV 在一定的条件下,能凝集猪或恒河猴的红细胞,这种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,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”;
- b) “4.1.6 猪红细胞”修改为“4.1.6 猪或恒河猴红细胞”;
- c) “6 结果判定”中增加了“6.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率=(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/被检动物总数)×100%。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等于 70%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”内容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田克恭、贺争鸣、范薇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4926.57—2001。